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吳國禎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驊霖

原 告 吳明增

劉和妹

徐毓庭

吳育鐔

吳懿臻

被 告 邱嚴樞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56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